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5352V

被审计单位名称: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6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良刚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5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61号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医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邦医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国邦医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邦医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邦医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邦医药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良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3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3,823,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3,823,500.00元，每股发行价32.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30,131,395.00元。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676,735,168.57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账号为1211028029201553237的人民币账户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5,403,348.45元（不含税），具体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56,603,773.60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17,735,849.05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660,377.37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6,981.12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上市相关手续和材料制作费用686,367.31元（不含税）。本次向社会公众股东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3,823,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60,904,5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2021年7月28日到账募集资金	2,676,735,168.57
减：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1,818,955.65
减：置换投入项目自筹资金	698,828,504.27
减：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104,605.9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3,228,846.55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60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362,241.74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减：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0,686,670.44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352,911.87
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782,739.2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投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投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8029201553237	202,918,820.97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046360013000022458	1,787,154.5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376680305483	250,154.6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372779930969	2,329,868.1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370179939902	634,878.64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3306040160000559908	550,039.67	活期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兴新昌支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3310010710120100173857	1,036,220.77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13253000000820732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22144579412	25,964,837.22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580000010120100127399	1,288.7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536902016410107	3,309,475.94	活期
合计			238,782,739.2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893.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9,882.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10.4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80,000.00万元，其中有60,000.00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336.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余额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1ZH257T-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T款	200,000,000.00	2022/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9期M款	200,000,000.00	2022/3/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136】(机构客户)	100,000,000.00	2022/1/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36 期-C21PF0108	100,000,000.00	2022/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6期S款	100,000,000.00	2022/4/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09 期-C21N50111	100,000,000.00	2022/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0】(机构客户)	200,000,000.00	2022/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71】(机构客户)	200,000,000.00	2022/3/3
合计		1,20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47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6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6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否	20,002.90	20,002.90	20,002.90	6,372.81	6,372.81	-13,630.09	3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否	24,673.00	24,673.00	24,673.00	14,012.45	14,012.45	-10,660.55	57%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关键中间体项目	否	15,118.00	15,118.00	15,118.00	8,332.30	8,332.30	-6,785.70	55%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医药制剂项目	否	15,825.00	15,825.00	15,825.00	3,896.93	3,896.93	-11,928.07	25%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否	93,357.73	93,357.73	93,357.73	45,828.33	45,828.33	-47,529.40	4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否	9,704.20	9,704.20	9,704.20	-	-	-9,704.20	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	否	7,912.00	7,912.00	7,912.00	2,231.36	2,231.36	-5,680.64	28%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剂新建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否	24,990.90	24,990.90	24,990.90	2,433.19	2,433.19	-22,557.71	10%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否	14,566.19	14,566.19	14,566.19	237.90	237.90	-14,328.29	2%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322.89	38,322.89	38,322.89	38,322.89	38,322.89	-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264,472.81	264,472.81	264,472.81	121,668.14	121,668.14	-142,804.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项目尚在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893.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到期 60,0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336.22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置换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合计数差额系尚未置换的应付票据 393.74 万元。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04 22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魏琴

女

1978-11-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04 2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04 22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马良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0120415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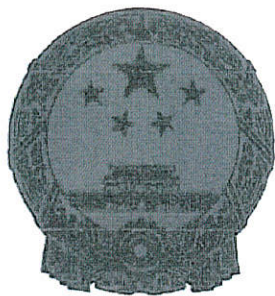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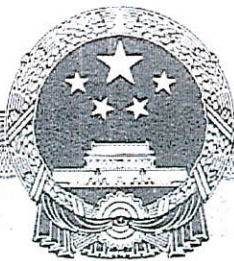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